

四. 「校風與學生支援」範疇

4.2 學生支援組

4.2.4 學習支援津貼計畫

乙部

(一) 學與教計劃及活動

項數	項目摘要	時間表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	修訂「學生支援手冊」	全學年	學生支援 及輔導主 任	本項津貼
2.	實行教育局「融合教育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安排老師進修。 (尤其本津貼於 17/18 年度新涵蓋的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安排)			
3.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進 EP 本年度工作● 個別學習計劃 (IEP)●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學期十二月初向小一班班主任派發「學生之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及「學生背景資料問卷」(適用於有顯著學習困難的一年級學生)。➢ 給一年級班主任填報懷疑個案。➢ 學生支援組召開問卷分析會議初步分析所呈報的學生有哪項學習困難的表徵及協助制定支援計劃。➢ 與班主任和科任商討教學和輔導策略。➢ 派發及早識別結果及家長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介個案 ● 教師專業發展 			
4.	<p>定期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小組會議 ● 支援班定期會議 ●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會議 ● SEN 個案或轉介個案會議 ● 教育局定期會議 			
5.	<p>三層支援模式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層支援-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各功課調適、分層工作紙及支援班安排）。 ● 第二層支援-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 SEN 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333 小老師、功輔班、學習技巧輔導小組等）。 ● 第三層支援-為本校至少 3 個有嚴重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訂定「個別學習計劃（IEP）」。 			
6.	<p>自我超越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到 SEN 學生評估報告（有限智能、智障及讀寫障礙），經個案會議後，確定調適後，派發超越自我家長同意書予家長。 ● 於每次派發成績表前兩周確定名單予有關楊主任。 			

7.	<p>評估調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獲評估調適的 SEN 學生均按照其特殊需要報告作安排。 ● 收到報告，儘快安排調適於下次評估進行（必須經由會議確定，成員包括：EP、家長、班主任、級主任、支援主任及社工）。 ● 派發評估調適家長同意書予家長。 ● 於每個評估前兩周交確定名單予副校長。 ● 確定有關評估試卷已印備妥當（放大、A3、一張一版等）。 			
8.	<p>SEMIS 網上系統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 SEMIS 系統整理校本 SEN 電子總名冊(全年至少 3 次)。 ● 跟進及確定全校 SEN 名單內的家長同意書。 ● 填寫個別學生年終評估表。 ● 填寫學校層面年終評估表。 			
9.	<p>安排輕度智障或有限智能學生及家長參加志蓮中學於 12 月的開放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一月確定名單及發通告。 			
10.	LAMK 卷評估			
11.	<p>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月初派同意書（必須包括 SEN 及言語治療學生），七月初之前按 EDB 指定日期完成 SEMIS 新增或更新小六學生的家長意願（EDB 於七月中透過 SEMIS 傳送往學生已註冊的中學）。 ● 放榜前填妥「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特別安排」表格（可於 EDB 網站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附錄八（iii）下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交相關資料（SEN 及言語治療報告）予學生新入讀的學校：升中離校生必須七月尾前，其他年級離校生則必須在離校一個月內。 		
12.	<p>舉辦工作坊/講座/分享(發展性及預防性：教師及家長層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教育局輔導教學組或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分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心得及技巧。 	社工	
13.	支援 SEN 輔導小組		
14.	<p>全校性轉介懷疑個案（補救性：學生層面）：</p> <p>（學習困難、情緒問題、家庭問題、課堂秩序、資優特徵）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主任得到懷疑個案的學生家長同意轉介後，把懷疑個案告訴級主任，級主任接見懷疑個案的學生，了解情況。 ➢ 級主任把懷疑個案的情況轉告訓導主任或學生支援組統籌人；如屬違規行為則轉告訓導主任，其他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個案則轉告學生支援小組統籌人。 ➢ 如問題嚴重者，經校長和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評估。 		

(二) 財務預算

收入項目	本年所得津貼	支出項目	16/17 預算支出
學習支援津貼	\$350,000.00	合約教師薪金	\$336,480.00
16/17 上年度餘款	\$48,716.60	合約教師強積金供款	\$16,824.00
合計	\$398,716.60	購買教具/其他雜項開支	\$2,000.00
		合計	\$355,304.00
		17/18 年度預算結餘	\$43,412.60